

或監禁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第 230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前條第 1 項之行為，若與公共利益有關，且係專以公共利益為目的，復能證明所傳述內容為真實者，不罰」。是以，日本目前仍有誹謗罪之刑事處罰規定，而依最高裁判院之見解，係從寬認定「有公共利益有關」之標準，認所傳述者縱屬私人之私生活事項，但若該人或該事件於社會有一定影響力者，即屬「與公共利益有關」，而應適用例外之免責規定，此部分係一體適用全體國民，而非僅針對新聞從業人員。

- 三、有關誹謗罪是否除罪化之議題，本部將進一步蒐集外國立法例進行研議，並於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提出討論，聽取專家學者，機關代表意見，以期修法之週延及妥適性，俾兼顧言論自由保障與個人名譽之維護。

（八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對電視頻道之不實廣告裁處效果不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82）

黃委員昭順就對電視頻道之不實廣告裁處效果不彰，允應研謀改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公平交易委員會查復如下：

答：

- 一、鑑於事業所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為，影響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甚鉅，為維護交易秩序及保障合法廠商、消費大眾權益，公平交易委員會自 81 年成立迄今，向來均將查處不實廣告行為列為重點執法項目。除對有具體違法事證之廣告嚴予查處外，亦透過多元化管道加強對事業及消費者宣導，以增進民眾對不實廣告之認知及提高民眾警覺，並敦促業者守法。
- 二、另公平交易委員會對不實廣告處分案行使裁量權時，除不得逾越法規既有最高及最低罰鍰額度之限制外，並按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後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等因素，綜合考量而量處罰鍰。故公平交易委員會就電視購物業者不實廣告行為量處罰鍰時，均已針對被處分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是否曾受處罰、違法行為所得利益等因素予以考量，對於多次違法之業者，未來亦將關注其所受利益、以往違法內容是否重複等因素，嚴加裁罰，以遏止不法。
- 三、又經查處確屬違法之案件，公平交易委員會向亦發布新聞、上網公告，藉由媒體廣泛報導，以確保民眾獲得正確資訊，並定期追蹤查核被處分人後續改正情形，若發現未依處分意旨停止或改正違法行為，即繼續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連續處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